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21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

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、自筹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。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储小平、卢馨、韦俊、李军印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9日